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南师范大学

2023年4月10日

赣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线上教学秩序，规范线上教学活动，保证线上教学效果，全面提升线上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及江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及教学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及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课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超星等上级管理部门推荐认可平台。学校注重、推动建设 SPOC 课程，鼓励具有良好条件的课程建设 MOOC（慕课）课程。

第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重塑课程结构，改革教学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五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对在线教学课堂负管理监督责任，统筹规划全校在线教学活动和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为在线教学提供质量保障与技术支持，对在线教学全过程进行督导评估及信息反馈，确保在线教学质量。

第六条 开课单位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主体责任，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在线教学，及时掌握在线教学过程中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加强在线教学管理，推进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

第七条 任课教师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直接责任，规范课堂秩序，丰富教学手段，更新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实效，及时将优秀的线上教学课程转化为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成果。

第三章 课程和教师管理

第八条 开课单位应对线上开放课程的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配备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及违规违纪行为监管。

第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任课教师在线上教学各环节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传播优秀思想文化和专业知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

第十条 教务处及各教学学院应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线上教学技能培训，使教师掌握方法、提升技能。教学学院组织、指导任课教师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教学平台功能，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方案。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将在线开放课程作为教学资料的组成部分或利用其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混合式教学管理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师大教字〔2021〕11号）执行。

第十二条 教务处和开课单位、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实际，对在线开放课程考核评价进行严格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增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第四章 学习规范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读在线开放课程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对照选课清单，通过教务系统选读在线开放课程，

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未在教务系统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学生擅自听课或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应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与各项教学活动，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应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禁止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

第十六条 严禁选课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的考试内容及答案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价及督导

第十七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教学督导、教学检查、学生评教、专项评估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纳入每学期常规教

学检查范畴，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运行、教风学风建设等。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自觉接受检查评估，协助配合检查评估人员进入教学平台或教学群开展线上听课；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水平。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学生骨干群体参与信息搜集和质量反馈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促进线上学习效果提升。

第六章 安全防范

第二十一条 广大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教师承担网络安全防护责任，学生依法依规自律参与，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强化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对因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任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任课教师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上报。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举止文明,课程学习群及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